

浙江村庄转型研究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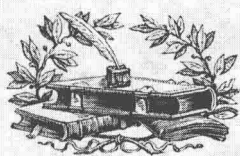
合作社的政治社会学

Hezuoshe de Zhengzhi Shehuixue

任强◎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任 强◎著



合作社的政治社会学

Hezuoshe de Zhengzhi Shehuixu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作社的政治社会学 / 任强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2
(浙江村庄转型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161 - 5163 - 1

I. ①合… II. ①任… III. ①农业合作社 - 政治社会学 - 研究 - 浙江省
IV. ①F321.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4490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高永蕾
特约编辑 王 磊
责任校对 石春霞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1.25
插 页 2
字 数 155 千字
定 价 4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地方政府与
社会治理研究中心“浙江村庄转型研究丛书”

内 容 简 介

与公司等“资本”的结合不同，合作社是“人”的结合。因此，社员是合作社的核心基础。与社员的需要相适应，合作社主要承担为社员提供比较经济优势——作为弱者的武器，通过规模经济、节约信息成本、影响市场等实现；作为一种保护性组织——通过改善市场地位和力量或直接联系生产和消费环节等，保护社员免遭垄断、信息不对称、歧视等外部机会主义的伤害；与此同时，合作社还通过提供社员需要的（准）公共物品，通过集体行动克服市场失灵、垄断等行为的不良影响，在客观上又扮演了社会公共角色。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合作社通过自我服务，不仅有利于社员，而且有利于社会。

为了保障社员需要的实现以及免遭“异化”，合作社采取了“劳动控制资本”的组织原则。“劳动控制资本”在保证合作社“社员导向”的同时，也使合作社的分配性质主要体现为“按劳分配”。不仅如此，“劳动控制资本”还使合作社的产权具有了非排他性（社员联合所有导致）、非稳定性（开放的社员资格导致）、不可分割性、不可交易性的特点，本书把这种产权形态称为“模糊产权”。由于“模糊产权”是“劳动控制资本”的必然结果，而“劳动控制资本”又是合作社的组织基础，因此，合作社的“模糊产权”可以改进，但从本质上是可能改变的。

然而，主流的经济学，尤其是新制度主义经济学者却对合作社的“模糊产权”提出批评，认为这会导致合作社经济的无效率。他们坚持称，合作社要想发展就必须按照产权明晰化的路径进行改革。

在对上述制度经济学观点进行清理的基础上,本书一方面提出合作社是一种混合的组织形式,它把市场因素与内部组织因素结合在一起。其存在的合理性在于把集体经营的优势与独立经营的优势结合起来。按照合作社集体经营与独立经营的结合方式与程度,本书把合作社划分为议价类合作社、营销类合作社、生产类合作社三大类型。并指出,议价类合作社、营销类合作社中的“模糊产权”对于合作社发展并没有实质影响;在生产类合作社,尤其是工人生产合作社中,“模糊产权”的确存在一定的消极影响。另外,本书指出合作社与私人企业在经济效率、社会公平问题上各有其比较优势,不能用孰优孰劣来简单评判。换句话说,单单以经济效率高低的对比来否认合作社制度的合理性是不科学的。故,完全的产权明晰化也是不可取的:一是因为改变了“模糊产权”就等于改变了“合作社性质”;二是因为在一些特殊产业领域,比如农业,合作社可以把规模经济与个体经营的双重优势结合起来,从而比私人企业更有效率。

由于合作社能通过利润返还等方式增进广大弱势群体的利益,并且还扮演着解决“市场失灵”等社会公共角色,所以,政府对合作社进行扶持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是必需的。在对合作社历史发展与当前制度实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本书提出合作社发展的模式主要有五种,即传统模式、国家主义模式、法团主义模式、市场导向模式以及法团主义、市场导向与传统模式相结合的混合模式。从有利于合作社长远发展的角度来说,“混合模式”是最优方式。

最后,本书的结论是:

第一,“劳动控制资本”是合作社的本质所在,也是判断一个组织是不是合作社的底线标准。

第二,合作社的“模糊产权”是“劳动控制资本”的直接结果,也是保证合作社组织行为不致偏离组织目标的必要措施。因此,由“模糊产权”所带来的比较高的组织成本问题只能通过制度调整来削

减，而不可能从根本上消除；更不能完全改革，否则就不是合作社了。

第三，合作社与私人企业在经济效率、社会公平问题上各有其比较优势，不能用孰优孰劣来简单评判。而且在农业等一些特殊的部门，合作社能够做到比私人企业更有效率。因此，经济学主张的“产权明晰化改革”等建议并不能完全解决合作社的发展问题。

第四，合作社发展需要多方合力，尤其重要的是要处理好合作社自身关系以及与政府的关系。

有两层含义：（1）对于合作社自身而言，发展的前提是要处理好与社员关系、社员之间的关系（机会主义问题、产权问题）、合作社之间的合作以及与政府的关系。上述关系处理的优先次序是首先稳固合作社的社会基础（社员导向、合作社之间的合作），其次是提高经济效率（市场导向、产权调整等），再次是处理好与政府的关系。并且，上述问题的顺序不能颠倒，否则就会导致合作社要么沦为中产阶级的致富工具，要么沦为政府的政策工具。

（2）对于政府而言，采取法团主义模式、市场导向模式、传统模式相结合的“混合模式”是较为可取的，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同时，又实现自己的政策目标。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目的	(1)
第二节 思路、方法与结构	(4)
第三节 研究文献述评	(5)
一 对合作社作用的讨论	(5)
二 对合作社原则的讨论	(13)
三 对现代合作社发展的讨论	(17)
第四节 小结	(23)
第二章 合作社的历史起源	(26)
第一节 时代的刺激	(27)
第二节 早期合作社思想的传播与整合	(31)
一 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合作主张	(32)
二 基督教社会主义者的合作主张	(34)
第三节 早期合作社的实践教训	(35)
第四节 罗奇代尔先锋社：基督教社会主义与空想社会主义 混血儿	(38)
第三章 合作社的概念及相关界定	(41)
第一节 合作社的概念及原则	(41)
第二节 合作社的种类界定	(44)
第三节 合作社运动的四个发展阶段	(47)
第四节 合作社的五大关系	(49)

一 与社员的关系	(50)
二 与经营的关系	(51)
三 与其他合作社的关系	(52)
四 与社区及社团的关系	(53)
五 与政府的关系	(54)
第五节 小结	(55)
第四章 合作社的社会基础	(57)
第一节 为什么需要合作社	(58)
一 满足社员需要	(60)
二 打破垄断与提供“(准)公共物品”	(63)
三 探索新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67)
第二节 劳动控制资本:合作社的组织基础	(70)
一 为什么需要“劳动控制资本”	(71)
二 “劳动控制资本”的制度保障	(73)
三 模糊产权:劳动控制资本的结果	(76)
第三节 合作社的社会支持	(79)
第四节 小结	(84)
第五章 作为经济组织的合作社	(87)
第一节 合作社的经济原则与理想类型	(89)
一 合作社与公司的区别	(89)
二 合作社与集体经济组织的区别	(90)
三 合作社与非营利组织的区别	(91)
四 合作社与社会企业的区别	(91)
五 合作社的四大经济原则	(92)
六 合作社的理想类型及其变化	(92)
第二节 作为混合组织形式的合作社	(94)
第三节 两种发展策略及其争论	(98)

一 “模仿战略”的发展导向	(100)
二 “特征战略”的发展导向	(103)
第四节 讨论：合作社的优、劣势	(105)
一 新制度经济学研究方法的适用性	(106)
二 稳定、公平与效率：合作社的独特优势	(109)
三 合作社的问题	(111)
第五节 小结	(116)
第六章 合作社与政府	(120)
第一节 合作社发展的三种历史模式	(121)
一 英国路径	(121)
二 德国路径	(123)
三 法国与美国路径	(125)
第二节 政府角色与现代合作社发展	(129)
一 政府对合作社态度的变化	(129)
二 当前合作社发展的两种模式	(131)
三 政府推动合作社发展的方式	(133)
第三节 讨论：合作社与政府关系的五种模式	(138)
第四节 小结	(140)
第七章 结论	(142)
第一节 合作社的本质是什么	(143)
第二节 合作社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	(144)
第三节 合作社如何发展	(145)
第四节 主要结论	(147)
参考文献	(149)
后记	(170)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目的

从1844年现代合作社运动的公认先驱者——罗奇代尔公平先锋社^①（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的成立算起，合作社运动已有近170年的历史。作为一种立足于通过自助、互助来改善不平等社会现状，从而满足社员经济、社会需要的组织，合作社迅速从欧洲传遍了世界。

据国际合作社联盟（ICA）的官方统计^②，目前全球有125个国家在致力于推广合作社，社员总数超过10亿人。合作社已成为继私

① 著名的“罗奇代尔原则”一共有8条：自愿，一人一票，现金交易，公平买卖（按市价），社员共同出资，按交易额分配盈余，开展教育，政治中立。其中，按交易额分配盈余被尼姆学派代表人物季特称为最伟大的合作社原则，是罗奇代尔合作社成功的关键，参见（季特，1933）。这8项原则中的第1、2项为合作社的组织原则，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合作精神，标志着弱势群体的民主、平等特征；第3、4项为合作社的经营原则，体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弱者组织坚持的交易、诚信原则；第5、6项为合作社的资金管理和盈余分配原则，体现了合作社在资本筹集和利益分配上的独特性；第7项原则是合作社文化发展原则，体现了合作社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办社倾向和优秀的文化精神；最后一项，从一定意义上说是罗奇代尔的政治原则，对于当时历史条件下的英国来说，合作社采取“政治中立”的原则就是最大的合作社政治原则。因为在当时英国只有两个资产阶级政党，或此或彼，合作社都可能成为资产阶级政党的工具，只有中立，才有可能保持工人合作经济组织的独立性。

② ICA（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2008，“Statistical Information on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转自 <http://www.ica.coop/coop/statistics.html>。

营经济、国营经济之外的第三大经济部门（合作经济部门）。无论是从合作社的人口覆盖率还是从合作社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来看，合作社都已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1）合作社在很多国家都拥有较高的人口覆盖率。ICA 最新统计数据显示^①，新加坡、挪威等国家的合作社社员数是其人口比例的 50% 左右；法国、加拿大、新西兰等国约占 40%；德国、美国约占 30%。（2）在欧洲的绝大多数国家，合作社控制着许多农业和食品中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即使在声称自由市场经济比较完备的美国，合作社在整个市场中所占的份额也接近 30%。在农业领域，合作社占有 83% 的奶制品市场，38% 的谷物、油料市场，42% 的棉花、种子市场，19% 的水果、蔬菜市场，13% 的牲畜、毛纺品市场等，合计占有美国市场总额的 28%；除此之外，合作社还为美国提供了 46% 的石油、45% 的肥料等物资供应^②。因此，从研究角度看，纵使我们认为罗奇代尔合作社的创立成功纯属偶然（在此之前有更多的合作社都失败了），但我们无法否认的一个事实是：这个制度的确获得了成功，它不仅延续至今，而且在世界范围内依然是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

在取得巨大成功的同时，合作社的实践形态也逐渐发生了转型，为了适应全球化及市场竞争的要求，不仅越来越多的合作社通过联合、兼并等方式实现了规模的大幅度扩张，大型化趋势明显^③，而且

① ICA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2008,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on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转自 <http://www.ica.coop/coop/statistics.html>。

② USDA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2003, "Farmer Cooperative Statistics", 转自 <http://www.rurdev.usda.gov/rbs/pub/cooprpts.htm>。

③ Mooney, P & Gray, T. W. 2002, "Cooperative Conversion and Restructuring in Theory and Practice", 转自 <http://www.rurdev.usda.gov/rbs/pub/cooprpts.htm>。

以农业领域的合作社为例，据 ICA 2002 年的统计数据，芬兰的 46 个农业合作社拥有 110 万名社员；瑞士的 16 个农业合作社拥有 151 万名社员；英国的 42 个合作社拥有 906 万名社员；在美国的农业合作社中，0.5% 的 1000 人之上的大合作社拥有 17% 的社员和 46.1% 的市场营业额。

资本主义原则（市场原则）也得以强化，结果就是表现为非传统的合作社模式大量涌现。查戴德和库克^①把非传统的合作社形式分为五类，即比例投资合作社（Propor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ves）、成员投资合作社（Member-Investor Cooperatives）、新一代合作社（New Generation Cooperatives）、有外部资本实体的合作社（Cooperatives with Capital-Seeking Entities）、投资分享（股份）合作社（Investor-Share Cooperatives）^②。这几类合作社不仅更多地借鉴和具有了投资者所有企业（IOF）的特点，比如采取相对封闭的社员资格，强调交易份额制，允许外部投资者进入，有限制的“一人多票”，并且交易权可以转让等；而且在社务上由社员直接参与转向了雇员的专业化管理，在经营上由社员导向转向了市场导向^③。

面对上述转型，很多关心合作社的人们不禁疑惑：合作社的发展究竟有没有未来？它会不会被投资者所有企业取代？要找出答案，有三个基本问题必须讨论：一是合作社何以存在？二是合作社的资本主义转型是唯一的发展出路吗？三是合作社应该如何发展？本书的主要目的就是试图系统回答上述三个问题。

① Chaddad, F. & M. Cook, 2004, "Understanding New Cooperative Models: An Ownership-Control Rights Typology". *Review of Agriculture Economics* 12 (3).

② 在比例投资合作社、成员投资合作社、新一代合作社中，产权和控制权是相对封闭的，只限于社员，即惠顾者。但三者对社员的义务要求不一样，比例投资合作社的所有权不流通、不增值、可赎回，但成员需要按照股金比例投资合作社；成员投资者合作社中其成员的报酬是除了根据交易额返还以外，还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不强制成员投资；新一代合作社中所有权和交易权都是可以转让的。有外部资本实体的合作社与投资分享（股份）合作社产权与控制权相对开放，合作社不仅从非社员那里获取资金等，而且非社员也拥有一定的控制权。前者非社员获得相对独立于合作社的合法企业的产权，而这个企业部分或整体地归合作社所有；后者是非社员投资者能够获得与社员类似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但权利比例被严格限制，以确保合作社不被非社员投资者所控制。

③ Kyriakopoulos, K., 2000, "The Market Orientation of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Assen; Goreum*.

第二节 思路、方法与结构

目前,对合作社发展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经济学领域,政治学、社会学领域的研究较少。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大约经历了从新古典经济学到制度经济学的转变,在新古典经济学看来,合作社发展的主要问题在于社员导向所造成的经济效率低下;在制度经济学看来,合作社发展的问题主要在于产权不明晰所带来的交易成本过高以及融资困难。为此,经济学界普遍不看好合作社的未来,大都认为合作社迟早会消失,或者转变为私人企业。比如新古典经济学框架下,汉姆伯格(Helmberger)等提出的“波浪理论”,列瓦(LeVay)在评价诺斯(Nourse)“竞争标尺理论”时总结出的合作社“终结理论”;在制度经济学框架下,库克(Cook)提出的“合作社周期”理论,等等。

本书以为,经济学的上述看法存在偏颇之处。原因在于合作社不仅是一个经济组织,它还是一个社团。合作社首先是“人”的结合,而不是“资本”的结合;因此,资本固然重要,但在合作社里是处于从属地位的。为此,本书从政治社会学的视角出发,从合作社发展的历史脉络与当下实践入手,不仅梳理了经济学所看重的产权等问题,而且还梳理了经济学视角所忽略的合作社组织基础、合作社与政府关系等问题。

换言之,本书以为合作社发展问题不单单取决于经济学视角的产权与经济效率,还取决于其组织基础及其与政府的关系。另外,合作社的服务相比于私人企业在稳定性及公平性上还占有优势。

本书主要由七部分组成:绪论—合作社的历史起源—合作社的概念及相关界定—合作社的社会基础—作为经济组织的合作社—合作社与政府—结论。

第三节 研究文献述评

对于合作社发展的研究,现有文献可分为三个主要脉络:对合作社作用的讨论、因合作社的现代转型而引起的对合作社原则的讨论以及对合作社发展路径的讨论。

一 对合作社作用的讨论

从合作社诞生起,古典经济学家就从不同角度论证了合作社制度的“不可替代性”。欧洲合作社发展早期,著名的经济学家如穆勒(John Stuart Mill)、马歇尔、庇古、帕累托等人,曾经强调“团队经济”的积极作用。穆勒指出,合作社将提供一条“目前所能预见到的通向社会公正的最佳路径”,并且一旦工人阶级在政治上得到解放,且受到足够的教育,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将被一套自愿组成的生产合作社体系所取代。他断言:“如果工业改良发展下去,则毫无疑问,只有那些道德素质低下不适合做独立工作的人,才会沦为雇佣劳动者,雇佣关系将逐渐为合伙关系所取代。合伙关系将采取下面两种形式:在某些情况下,是劳动者与资本家的合作经营;在另外的情况下,也许最终是劳动者之间的合作经营。”^①

与穆勒不同,现代经济学家则从经济效率、成本等纯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待合作社的作用。以新古典经济学为基础的流派从生产成本的角度分析了合作社具有规模经济以及纠正市场失灵的作用;以交易成本经济学为基础的制度经济学流派认为合作社通过纵向一体化,可以降低资产专用性、不确定性、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等。美国国家合作社联盟(NCBA)对“合作社为什么会被成立”的表述集中体现了现

^① [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下),1848年初版,商务印书馆1991年中译本。

代经济学家的关心：“当市场不能够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合适的商品和服务时，合作社提供了人们通过自我帮助来获得经济机会以及提高生活质量的途径”，“合作社可以帮助人们增强议价的能力、维持竞争性的市场（相对于资本垄断而言）、获得新的市场投资机会、提高收入、降低成本、降低风险，并以合适的价格获得需要的产品和服务”^①。

总体来看，合作社是一个具有多重功能的复杂组织，其功能主要体现在下述五个方面。

（一）作为“平民积极武器”^②的合作社

作为平民的“积极武器”，合作社在实践中可以通过两条途径来显著提高社员的经济、社会地位：一是作为经济组织带来的收益，这主要体现在通过联合购买、销售、消费等行动不仅可以降低成本，还可以降低市场风险，进而改善社员在市场中的相对弱势地位，并最终提高他们的经济收入；二是作为社团组织（利益集团）带来的收益，这主要体现在通过联合的政治、社会行动来督促、迫使政府采取有利于合作社的相关法律、税收、营销、财政支持等政策，来达到改善社员政治、社会、经济地位的目的。

作为经济组织，合作社主要具有三个方面的功能或集体组织优势：（1）通过合作社生产、销售或消费他们所需的物品，可以获得生产上的规模经济^③；（2）通过合作社而不是直接与市场上的企业进行交易，可以获得更好的交易条款，这不仅有助于改善他们的市场地

① NCBA (National Cooperative Business Association) 2005,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Program”, 转自 <http://www.ncba.coop/ncba-clusa/our-work/co-op-dev-program>。

② 这里所谓的“积极武器”是相对于斯科特关于“弱者”的消极反抗而言的，强调合作社的建设性。

③ 博纳斯：《作为一个企业的合作联合会：一个交易经济学的研究》，见[美]埃瑞克·菲吕博顿等主编《新制度经济学》，孙经纬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位,而且还能够形成自己的市场力量^①; (3) 合作社有助于社员经济独立性的提高,在合作社的帮助下,社员作为自我雇佣者能比受雇于他人过得更好^②。

作为社团组织,合作社在某些国家具有利益集团的特征。它可以联合起来行动,通过选票、游说等活动为合作社谋取团体福利。比如,美国的农场主合作社在争取反垄断豁免方面的成功^③。加拿大农民合作社成功游说政府设立加拿大小麦局来确保农民的利益^④。在日本,“几乎全体农户都加入了日本农协,因此农协拥有强大的政治权力。农协同政府密切联系并具有政治施压团体的性质。在众多的农业政策实施过程中农协给予政府很多的支持。政府部门如果不协调农协则很多农业政策难以落实。农协发挥了农林水产省协作组织的重要机能,这些机能使得行政部门与农协之间的结合越发紧密。同时,农协开展政治运动,在农村地区具有强大的政治力量,拥有执政党集票机的机能,所以兼备政治压力团体的特征”^⑤,等等。

① Sapiro, A., 1920, Cooperative Marketing, Washington D. C. : American Farm Bureau Federation.

② Sonnemann, 1977; 转引自伯纳斯, 1998。

③ Konopnicki, M., 1975,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and the State”. In F. Fecher, Ed., Annals of Public and Cooperative.

④ 在小麦合作社的游说下,加拿大政府制定法律,于1935年成立了加拿大小麦局,由合作社农民代表和政府代表联合组成,并代表农户共同营销谷物。《加拿大谷物法》规定:加拿大出口和用于国内食用消费的小麦及大麦由加拿大小麦局统一经营。事实上这是垄断经营、统购统销,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并给农民创造最高的收入。农民与小麦局签订销售合同,并可以向小麦局申请预付款作为周转资金,待交粮时再由小麦局扣回。到21世纪,每个农场最多可申请25万加元预付款,其中5万加元不收利息,超过5万加元部分按银行基本利率收取利息。政府对于小麦合作社的支持还体现在价格及付款方式等方面。加拿大小麦局通过建立综合账户来保证农民获得销售收入。农户交售小麦、大麦时,按照预计销售价的75%获得首期付款。当小麦局的小麦、大麦实际销售价低于首期付款价时,由联邦政府承担二者之间的差额。

⑤ 藤荣刚、周若云、张瑜、胡定寰,《日本农业协同组织的发展新动向与面临的挑战——日本案例和对中国农民合作社的启示》,《农业经济问题》2009年第2期。